

警專學報稿約

112年3月29日警專教字第1120003118號函修正

一、學報性質：本學報為定期性刊物，每年3月1日、9月1日截稿，以寄件時間為準。每年6月及12月出版。主要目的在向國內外學術機構與警政、消防、海巡、司法、矯治等相關單位發表學者專家之研究成果，以促進本校學術之發展。

二、學報內容：本學報刊載有關法學、警察政策、刑事科學、科技偵查、犯罪防治、交通科學、消防科學及與警政執法有關之學術論著等方面的學術論文。文學、哲學、史學等有關學術論著，請投稿本校警察通識叢刊。

三、稿件要求：

(一)本學報所刊論文，須具原創性、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且未違反政府所訂定學術倫理規範之學術論文。

(二)稿件文責自負，稿件經本校採用，著作權仍屬作者所有；唯半年內未經本學報同意，不得轉載或他投，未被採用之稿件，恕不退還。

(三)本學報不受理譯稿及外文稿。

(四)來稿若一稿數投，逕予退稿。

(五)本學報採雙向匿名審查，應避免於文稿本文及註釋部分，出現直接或間接得以識別論文作者資料，若有前揭情事，本學報得為必要之修改，以利審查工作之客觀與公正。

四、稿件格式：

(一)來稿須以中文撰寫，電腦打字（含題標、姓名、摘要及關鍵字均須中英文對照），其格式為橫式，每頁37字x29行全形字。

(二)文稿以1萬5千字為度（含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詞、註釋、圖表、附錄等）；如有特殊者，提請委員會討論。請附上「警專學報基本資料一覽表」（下載網址 <http://educate.tpa.edu.tw/p/412-1004-683.php?Lang=zh-tw>）。

(三)文稿依序為：基本資料一覽表、中英文標題、作者中英文姓名、中英文摘要

及中英文關鍵詞、正文（含圖表、註解、附錄）、參考文獻，論文引證請依學術慣例。

五、投稿方式：

一律以電子郵件投稿，請寄至教務處評量組電子郵件信箱：
tpa240@cc.tpa.edu.tw，註明投稿《警專學報》，電話：02-22307518。

六、審查、校正：

（一）來稿刊出前皆須經過正式之審查程序。凡接受刊登之文章，由本學報編輯會議決定刊登期數，審查委員有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其審查意見處理方式如下：

審查意見 處理方式		第二位審查人意見			
		建議直接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重審	不適宜刊登
第一位 審查 人 意 見	建議直接刊登	刊登	修改後 刊登	修改後 重審	第三人審查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 刊登	修改後 刊登	修改後 重審	第三人審查
	修改後重審	修改後 重審	修改後 重審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不適宜刊登	第三人審查	第三人審查	不予刊登	不予刊登

（二）論文排妥後即寄請作者校正，務請細心校正。若有錯誤，請在校稿上改正，校畢，即儘速連同原稿擲還。

七、稿酬：

（一）來稿一經採用，除致稿酬外，另敬送抽印本 20 本及單行本 3 本。

（二）稿酬計算—文稿 1 萬字以內者，每千字 7 百元；超過 1 萬字者，超過部分每千字 4 百元，超過 1 萬 5 千字者，超過部分不致酬。

八、本學報於文章刊出時，請作者同意授權本學報轉授權國家圖書館，將授權著作納入其資料庫中，作為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提供服務處理。